|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85 (Add.25)-C** | |
|  | | **2023年10月22日** | |
|  | | **原文：俄文** | |
|  |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9.2 | | | |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1]](#footnote-1)1以及

**修改《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可能方案**

引言

通过分析《无线电规则》（RR）中对主管部门和卫星通信运营商最重要的条款之一 – 《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揭示了该规则案文在应用中存在的若干问题。以下是关于所发现问题的信息，以及消除这些问题的方法建议。

**问题1**与俄文文本“*В случае*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я*** *разногласий между заявляющей администрацией и Бюро…*”有关（引号中文本的字面意思是“通知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如**产生**异议......”）。 这与英文版《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通知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如存有异议，该问题须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行认真调查，包括将相关主管部门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通过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其他证明性文件考虑在内”）的意思不同，可以有不同的解释。无线电通信局在适用规则时的做法表明，通知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所提请求的回应可能是详尽无遗的，或可能需要进一步的信函往来。根据交流的结果，无线电通信局得出结论，或者所有分歧都已解决，而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开展的调查已经结束，再或者分歧仍然存在，问题将转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

英文文本反映了这一做法并指出，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存在分歧，则该事宜将转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然而，在俄文文本中，这涉及到**产生**分歧的时间点，因此排除了通过信函方式解决分歧的可能性。有鉴于此，建议应对俄文翻译予以澄清，并删除“*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я* ”（“产生”）一词。

**问题2**涉及的案文是“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未回复第二封提醒函，无线电通信局注销有关条目的行动须获得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确认”。事实上，这句话是不正确的，因为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相关决定之前，无线电通信局不应采取任何行动注销一项登记。因此建议将文本修正如下：“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未回复第二封提醒函，无线电通信局须提交已审查的资料以便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此事宜做出决定。”

**问题3**涉及的案文是“如通知主管部门未做回复或提出异议，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注销或修改有关条目的决定之前，无线电通信局仍应在审查时继续将有关条目考虑在内”，该案文有些含糊不清。例如，如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在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的基础上保留条目，那么并不清楚无线电通信局将采取何种行动。因此建议将将文本修正如下：“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未做回应或提出异议，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此事宜做出决定之前，无线电通信局仍应在审查时继续将有关条目考虑在内。”

**问题4**涉及修改《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中关于无线电通信局对主管部门采取行动的顺序的规定。建议修正《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中所列无线电通信局行动的顺序，如表1所示。通过与现有《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文本的比较，用彩色显示文本块的移动位置，并纳入了上述问题1、2和3中提出的文本修正。

表1

| 现有文本 | 建议的文本，显示文本部分 被移动的位置 |
| --- | --- |
| 13.6*b)* 一旦有可靠资料显示，某个已登记的指配还没有投入使用；或者，已不再使用；或者，仍在继续使用，但未按照附录**4**中规定通知的所需特性1使用，无线电通信局须与通知主管部门磋商，并要求澄清该指配是否已按照通知的特性投入使用，或按照已通知的特性在继续使用。此类要求须包含询问的原因。在收到回复的情况下，根据与通知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无线电通信局须注销，或者适当修改，或者保留登记的基本特性。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三个月内未予答复，无线电通信局须发出提醒函。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未回复第一封提醒函，无线电通信局须发出第二封提醒函。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未回复第二封提醒函，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注销有关条目的行动须获得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确认。 如通知主管部门未做回复或提出异议，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注销或修改有关条目的决定之前，无线电通信局仍应在审查时继续将有关条目考虑在内。一旦有答复，无线电通信局须在收到主管部门答复后三个月内向通知主管部门通报所做出的结论。当无线电通信局不能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内做出答复时，须连同相应原因如实通报通知主管部门。通知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如存有异议，该问题须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行认真调查，包括将相关主管部门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通过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其他证明性文件考虑在内。适用本条款不得妨碍《无线电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WRC-19） | 13.6*b)* 一旦有可靠资料显示，某个已登记的指配还没有投入使用；或者，已不再使用；或者，仍在继续使用，但未按照附录**4**中规定通知的所需特性1使用，无线电通信局须与通知主管部门磋商，并要求澄清该指配是否已按照通知的特性投入使用，或按照已通知的特性在继续使用。此类要求须包含询问的原因。在收到回复的情况下，根据与通知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无线电通信局须注销，或者适当修改，或者保留登记的基本特性。通知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如存有异议，该问题须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行认真调查，包括将相关主管部门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通过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其他证明性文件考虑在内。一旦有答复，无线电通信局须在收到主管部门答复后三个月内向通知主管部门通报所做出的结论。当无线电通信局不能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内做出答复时，须连同相应原因如实通报通知主管部门。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三个月内未予答复，无线电通信局须发出提醒函。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未回复第一封提醒函，无线电通信局须发出第二封提醒函。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未回复第二封提醒函，无线电通信局须提交已审查的资料以便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此事宜做出决定。 如通知主管部门未做回复或提出异议，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此事宜做出决定之前，无线电通信局仍应在审查时继续将有关条目考虑在内。适用本条款不得妨碍《无线电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WRC‑23） |

提案

考虑到上述原因、所示文本块的移动情况以及建议的文本修正，有关修改《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总体建议如下。

第13条

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指示

第II节 – 无线电通信局对频率总表和世界规划的维护

MOD RCC/85A25/1

13.6*b)* 一旦有可靠资料显示，某个已登记的指配还没有投入使用；或者，已不再使用；或者，仍在继续使用，但未按照附录**4**中规定通知的所需特性1使用，无线电通信局须与通知主管部门磋商，并要求澄清该指配是否已按照通知的特性投入使用，或按照已通知的特性在继续使用。此类要求须包含询问的原因。在收到回复的情况下，根据与通知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无线电通信局须注销，或者适当修改，或者保留登记的基本特性。通知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如存有异议，该问题须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行认真调查，包括将相关主管部门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通过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其他证明性文件考虑在内。一旦有答复，无线电通信局须在收到主管部门答复后三个月内向通知主管部门通报所做出的结论。当无线电通信局不能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内做出答复时，须连同相应原因如实通报通知主管部门。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三个月内未予答复，无线电通信局须发出提醒函。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未回复第一封提醒函，无线电通信局须发出第二封提醒函。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未回复第二封提醒函，无线电通信局须提交已审查的资料以便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此事宜做出决定。如通知主管部门未做回复或提出异议，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此事宜做出决定之前，无线电通信局仍应在审查时继续将有关条目考虑在内。适用本条款不得妨碍《无线电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WRC‑23）

\_\_\_\_\_\_\_\_\_\_\_\_\_\_

1. 1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footnote-ref-1)